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1 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名冊

職稱	姓 名
校長	孫承偉
教師	陳柏蓉
教師	李王年良
教師	陳俊瑜
教師	謝慈玟
教師	張明軒
教師	劉亮伶
工友	田桂綾
教師	曾嘉玲
教師	彭海慧
教師	蔡嘉芳

備註：

一、以上符合資格年度預算人員，請提早預約規劃，確認放棄者及早告知人事，以利後續遞補，謝謝！

二、申請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期間：自即日起向人事單位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並由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五點之原則核定名額。

(二)檢查期間：各機關學校核定後，請受檢人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自行選擇符合規定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前往檢查。

(三)核銷程序：請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

三、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前提下，憑核准之申請表辦理請假手續，以公假 1 天登記，教師課務請自理，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四、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繳費收據，得以每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

五、相關規定請詳見「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